

**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鉴证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

天津市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80824958010

报告编号：CAC专字[2018]0921号

报告单位：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8-08-24

报告日期：2018-08-24

签字注师：葛云虎 孙宝珩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目 录

目录	页次
一、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3-4

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CAC 专字[2018]0921 号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专项说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61.6667 万股（含 1,861.6667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377.50015 万元（含 8,377.5001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 1,856.6667 万股，每股价格为 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83,550,001.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487,746.1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到位，已经江苏公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苏公 W [2018] B008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3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 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额（万元）
1	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
2	用于控股子公司北京能泰目前在建 BOT、PPP 项目	4,200.00000
3	向控股子公司安徽能泰注资	2,677.50015

合计	8,377.50015
----	-------------

本次股票发行，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部分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856.1157 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额（万元）	自有资金支付募集项目款（万元）
1	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	-
2	用于控股子公司北京能泰目前在建 BOT、PPP 项目	4,200.00000	512.9688
3	向控股子公司安徽能泰注资	2,677.50015	343.1469
	合计	8,377.50015	856.1157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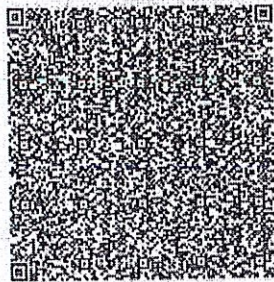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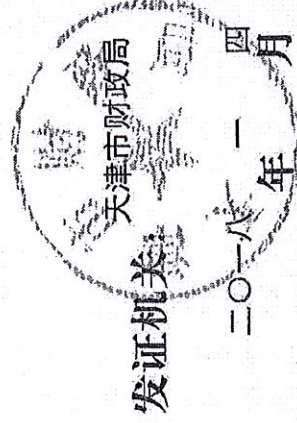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06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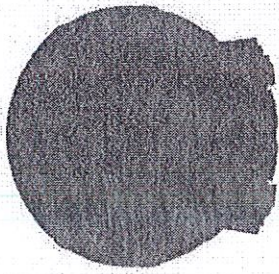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2010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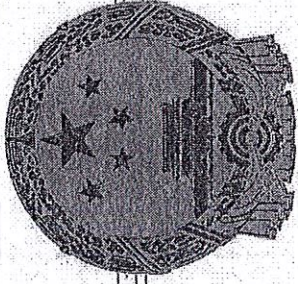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01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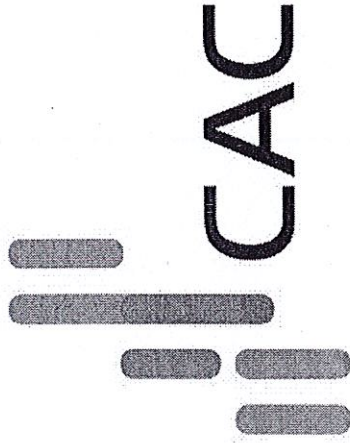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葛云虎




证书编号	110001432678
身份证号	3423261968122302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葛云虎
男
1968-12-23
北京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3423261968122302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0014326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7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葛云虎
证书编号: 110001432678

葛云虎 2012.12.25

注意: 本证书由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统一印制, 凡持有本证书者, 必须妥善保管, 不得涂改、损毁、遗失或出借。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声明作废旧证, 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本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到期前须参加继续教育, 合格后方可继续执业。如有违反, 将依法严肃处理。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孙宝珩



证书编号	120100114923
身份证号	110102195612252732

姓名: 孙宝珩
身份证号: 110102195612252732

姓名: 孙宝珩
身份证号: 110102195612252732

姓名: 孙宝珩
身份证号: 110102195612252732

证书编号: 120100114923
No. of Certificate: 12010011492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9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18年9月17日
Valid until: 2018 年 9 月 17 日